

关于对王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清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王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7月10日期间，王清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电气”）时任董事、总经理通过其个人账户减持，6个月内反复再通过其控制的“童某”账户买入卖出，盈利合计约101,370.05元（含税费）。上述账户交易“摩恩电气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王清”账户分别于2014年5月7日、5月14日、6月26日、7月4日和7月7日，分13笔卖出“摩恩电气”累计340,500股，成交金额2,557,099元。“童某”账户分别于2014年5月21日、5月22日、5月23日、5月28日、5月29日和6月6日，分16笔买入“摩恩电气”累计110,300股，成交金额828,339元；于2014年6月12日，分5笔卖出“摩恩电气”累计10,000股，成交金额

74,480 元；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8 日和 7 月 10 日，分 9 笔买入“摩恩电气”累计 247,200 股，成交金额 1,751,528 元。王清的上述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短线交易。

王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3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王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清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9 年 4 月 17 日